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31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湯詠歲

李瑞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均非在本院轄區內，惟依兩造所簽立之放款借據第18條所載，有關兩造間之借款債務訴訟，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湯詠歲就讀南台科技大學時，於民國103年8月25日邀同被告李瑞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額度

01 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之就學貸款契約，約定被告湯詠  
02 歲得於借款額度內申請動用借款繳納學雜費，借款期限至被  
03 告湯詠歲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自學業完成日或休、  
04 退學日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1年之  
05 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限之原則，依年金  
06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  
07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0.15%採浮動利率計付（自9  
08 9年9月1日起原告自行吸收0.06%），如有一期不依約清償或  
09 攤還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  
10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1 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自轉列催收款  
12 項之日起，依上開利率加計1%計算。嗣被告湯詠歲陸續向原  
13 告借取4筆款項，自113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違約當  
14 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  
15 685%，尚積欠本金158,826元及利息、違約金，原告於113年  
16 8月13日將其轉列催收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出  
22 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  
23 利率資料查詢表、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詢資料、原告  
24 99年9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09900437701號函、就學貸款歷次  
25 明細批次查詢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  
26 頁至45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27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  
2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158,8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王 鍾 湄

11 【附表】

12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率	違約金計算	違約金利率
158,826元	自民國113年3月28日 起至民國113年8月12 日止	1.775%	自民國113年4月29日 起至民國113年8月1 2日止	0.1775%
	自民國113年8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民國113年8月13日 起至民國113年10月 28日止	0.2775%
			自民國113年10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黃怡惠